

仁化县人民检察院中央转移支付 2025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5 年度，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为 51.56 万元，其中办案业务经费 44.13 万元，业务装备经费 7.43 万元。我院已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绩效目标如下：

- 1、按预算合理使用办案经费，专款专用，不超范围支付。
- 2、用于司法救助方面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- 3、完善单位设备设施购置，优化资产配置。
- 4、保障我院法律监督职能的履行，促进检察事业健康顺利发展。

（二）省内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无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全年预算数 51.56 万元，资金到位 51.56 万元，资金投入率 100%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下达数为 51.56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51.56

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我院按照省财政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对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，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不超范围支付。项目资金分配合理科学，主要用于办案所需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开展宣传活动、司法救助、干警素能培训、购置办公设备等；资金拨付流程合规、及时、有效；项目按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准确执行，执行率高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及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均良好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本项目按 2025 年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执行，总体绩效目标任务完成较好。此项资金支持我院发放司法救助金 2 次，购买办案书籍报刊 3 次，定制宣传品 7 批，购置办公设备 14 台，用于报销办案差旅费 193 次，开展干警综合素能提升培训 4 次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5 次，支持办案完结量 162 件，提升了办案经费保障水平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
司法救助次数	≥ 2	2
支持办案完结量	≥ 100	156
更新购置业务装备数量	≥ 12	16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
刑事检察案件比	1: 1.24	1: 1.24
设备完好达标率	100%	100%

(3) 时效指标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
资金安排及时性	100%	100%
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

(4) 成本指标。

无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经济效益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
预算执行率	≥95%	100%

(2) 社会效益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
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水平	/	提升

(3) 生态效益。

无。

(4) 可持续影响。

无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
群众满意度	≥95%	100%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5 年我院项目绩效目标未发生偏离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拟于我院阳光检务网 2025 年决算公开中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六、附件

仁化县人民检察院中央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（2025 年度）



附件2

仁化县人民检察院中央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—检察机关业务经费、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—检察机关装备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	仁化县人民检察院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	
	其中: 中央财政资金	51.56	51.56	100%		
	地方财政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科学分配, 资金用于办案所需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开展宣传活动、司法救助、干警素能培训、购置办公设备等			/	
	下达及时性	及时			/	
	拨付合规性	拨付流程合规			/	
	使用规范性	资金使用规范			/	
	执行准确性	执行准确, 执行率高			/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			/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			/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按预算合理使用办案经费, 专款专用, 不超范围支付。 2、用于司法救助方面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 3、完善单位设备设施购置, 优化资产配置。 4、保障我院法律监督职能的履行, 促进检察事业健康顺利发展		本项目资金按2025年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执行, 总体绩效目标任务完成较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司法救助次数	≥2	2	/
			支持办案结案量	≥100	156	/
			更新购置业务装备数量	≥12	16	/
		质量指标	刑事检察案件比	1: 1.24	1: 1.24	/
			设备完好达标率	100%	100%	/
		时效指标	资金安排及时性	100%	100%	/
			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	/
	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预算执行率	≥95%	100%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水平	/	提升	/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100%	/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 如没有请填无。

注: 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